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4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5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 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类别：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金额及来源：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3.回购价格：不超过13.80元/股。
4.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869,56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97,1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暂时无股份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5,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银(福)2026第007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合同编号为“HET022800007020606000008BZ01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提供最高额本金人民币7,650万元和5,100万元的担保。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557,573.02	518,352.82
负债总额	402,115.16	373,324.82
净资产	155,457.86	145,028.00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阳集团适用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33,6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5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本次受让”，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受让方于2026年4月29日特承诺如下：
1.自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
2.本次受让行为若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2.剂型：口服混悬剂
3.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4.规格：0.36g(按C₁₅H₂₈N₂O₅计)
5.受理号：CYHS2404133
6.证书编号：2026S02026
7.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737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1.2024年12月，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药品上市注册申请并获受理。目前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主要生产商“美国有熊德隆制药有限公司(Hercules Labs Limited,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 控制人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2日，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龙先生持有持有的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73.1137%的股权并让其子杨楠先生持有。
本次交易为间接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变动，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文龙先生变更为杨楠先生。
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仁和(集团)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告知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金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8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869,56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97,1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5,797,101股测算，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
2.若按本次回购数量上限10,869,565股测算，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1%。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1,866,260	0.56%	17,663,361	0.84%
无限售流通股	2,099,912,448	99.44%	2,094,115,347	99.16%
总股本	2,111,778,708	100.00%	2,111,778,708	100.00%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1,866,260	0.56%	22,735,825	1.08%
无限售流通股	2,099,912,448	99.44%	2,089,042,883	98.92%
总股本	2,111,778,708	100.00%	2,111,778,70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2,814,139,757.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16,670,449.87元，流动资产8,335,495,398.78元；2026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914,752.89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5,000万元计算，按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7%，占流动资产约1.80%。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布局、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相关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或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未明确的增持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止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提前用途使用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根据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3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以下简称“江苏帝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波生坦分散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波生坦分散片
剂型：片剂
规格：32mg(按C₂₂H₂₉N₃O₅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证书编号：2026S0196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688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5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30,941,729	28.57
2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56,552,903	13.51
3	浙江横店科特有限公司	59,683,845	5.15
4	横店集团东阳光化工有限公司	44,750,178	3.86
5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532,300	2.8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999,620	2.68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57,932	2.05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一组合	23,461,005	2.03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3*****962	李福山
2	03*****271	龚友良
3	06*****905	南昌商理区中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	06*****137	南昌商理区中心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	03*****554	刘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本次分派方案及除权除息参考价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应派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三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5.38元/股，因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下：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相关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5.1575元/股。
2.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相关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5.0092元/股。
3.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相关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4.8114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
咨询联系人：张祺
咨询电话：0791-83782912
传真电话：0791-8378291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 (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1.9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金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8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869,56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97,1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